

证券代码：831305

证券简称：海希通讯

公告编号：2021-119

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监事会的决策行为，保障监事会决策的合法化、科学化、制度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章 监事会及其职权

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，对全体股东负责；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全体股东授予的职责和权利，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第三条 监事应具有法律、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。

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

（三）对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
（四）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；

（五）当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,要求其予以纠正；

（六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
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（九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；

（十）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公司承担。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六条 监事会成员负有保密义务。对在履行监督检查、内部审计时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和监事会审议的议案，公司未实施信息披露前，不得向外泄露其内容。

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及召开等程序

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

第八条 监事会的召开：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召集，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

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会议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为有效。

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通知应载明下列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、地点；
- （二）会议期限；
- （三）会议事由及议题；
- （四）会议通知日期；
- （五）会议议程及提案资料、文件等。

监事会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，临时会议在三日前以口头或书面方式通知。

第十条 监事会议事范围：

- （一）列席董事会会议、审议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，并提出建议或意见；
- （二）审议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；
- （三）选举和更换监事，选举监事会主席；
- （四）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- （五）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，审议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；
- （六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审议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（七）审议其他有关事项。

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

第十一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：

监事会议事以会议方式进行，对有关议案经过审议讨论后采取举手或投票方

式表决，并当即宣布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的议案形成决议，贯彻实施。

监事在表决时各有一票表决权，审议事项须经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赞成方为通过。

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，回答所关注的问题。

第十二条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应事先向监事会主席请假，对会议议题提出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，也可委托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。但监事连续两次不能出席会议，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行职权的，应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有权建议股东大会或职代会撤换。

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

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：监事会应对会议事项、讨论情况认真做好纪录，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出席会议的监事、记录人应在纪录上签名，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纪录中对其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的记载。

监事会会议纪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归档，交公司档案室保存，保存期不少于十年。

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的实施

第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：监事会决议应转达给公司董事长、由董事长责成董事会或总经理执行实施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；本规则修改时，由监事会提出修正案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则没有规定或本规则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、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，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、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内”，含本数；“过”、“低于”、“多于”，不含本数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4 日